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5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丁屋數目，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。

過去5年，輪候或仍在處理的丁屋興建申請宗數。

過去5年，全港原居民家庭及人數，以及全港擁有「丁權」人數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527)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(2013至2017年)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為4 301所。儘管我們並沒有現時全港小型屋宇數目的現成統計數字，但地政總署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至今所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為42 333所。

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.03平方米，但是因受用地所限，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，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，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。因此，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。

截至2017年12月底，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548宗，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824宗。

地政總署並無新界原居民社區家庭人數的資料，亦無備存香港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目的資料。這是因為認可鄉村內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會隨村民出生、成長和去世而改變，因此這些資料難以確定，未必能夠作為可靠的參考。此外，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未必能可靠地反映建造小型屋宇的需求，因為申請建屋的意欲和時間均視乎有關村民的情況而定。

- 完 -